



人权理事会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五届会议：讨论纪要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4号和第26/22号决议编写，概述了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五届年度会议的讨论情况。本文件应结合论坛工作安排、会议概念说明、发言和会议网上视频一并阅读，这些均可在论坛网站上获得。¹

¹ www.ohchr.org/2016ForumBHR.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五届会议：讨论纪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背景	3
B. 与会情况	3
C. 2016 年论坛主题.....	3
二. 讨论纪要	4
A. 国家的领导和拉动.....	4
B. 工商界的领导和拉动.....	8
C. 行动与问责的新模式.....	12
D. 获得补救和保护受影响弱势人群的必要性.....	14
三. 结论.....	18

一. 导言

A. 背景

1. 自 201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全球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最大盛事。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讨论促进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的趋势和挑战；推动就工商业和人权方面的问题，包括特定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并提出良好做法。
2. 论坛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指导下举办。2016 年工作安排包括三场全体会议和 64 场平行会议。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和外部组织基于广泛磋商的结果，以及届会收到的约 160 份提案，组织了平行会议。
3. 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谢尔盖·亚历山德罗维奇·奥尔忠尼启则担任论坛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纪要。

B. 与会情况

4. 来自 140 个国家的 2000 余人参加了本届会议，而 2012 年论坛第一届会议只登记了来自 80 个国家的约 1000 名与会者。登记的与会者中，女性约占 55%。

与会者类别(%)

学术界	12
工商企业、企业/行业协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投资人	24
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工会和土著团体	30
多利益攸关方倡议	2
国家人权机构	3
专业协会	1
国家	14
联合国/政府间组织	7
其他	6

C. 2016 年论坛主题

5. 2016 年论坛主题是“领导与拉动：将人权植入趋动全球经济的规则和关系之中”。该主题反映了四大主张：
 - 国家应当“以身作则”
 - 价值链上的所有企业(包括母公司、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应当一同发挥领导和拉动作用
 - 我们需要更好的行动和问责模式，推动企业尊重人权和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 我们需要加大努力，更好地为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保护那些处于特别弱势地位的人

6. 全体会议和平行会议讨论了上述主张。平行会议大致按以下大标题或“轨道”分类：

- 国家的领导和拉动
- 工商界的领导和拉动
- 货币和金融
- 新模式
- 地方行动

二. 讨论纪要

A. 国家的领导和拉动

1. 国家领导的重要性

7. 论坛本届会议的讨论强调了这一观点：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实施《指导原则》，国家必须将人民和人权作为发展努力的核心。有人强调，政府从一开始就必须把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呼吁设立“政府论坛”，说明政府行为方——相关部委和机构——可以如何加快和扩大落实《指导原则》。

8. 会议讨论了政府领导的不同方面，例如为了将企业尊重人权纳入投资、供应链和经济活动而实施的政策和监管措施。为企业尊重人权创造有利环境的企业税收政策和反腐败政策应当受到重视。还敦促通过更有力的政府领导和合作，将人权纳入多边环境，例如双边和多边投资协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

9. 论坛提到希望政府在本国的经济活动中以身作则，不仅作为监管方，而且作为企业所有者、投资方和采购方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还希望政府应对当前的主要挑战，例如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和当代奴役。论坛议程还包括新出现的“大数据”问题，以及这一问题对国家和企业保护人权义务的影响。

2. 国家行动计划

10. 论坛提醒各国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26/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所有国家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报告进展情况。与会者强调了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举措的最新信息。

11.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指南的最终版。其他国际行为方也为国家行动计划进程提供了支持。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某些区域为国家一级行动计划的制定提供了支持。

12. 最近的进展固然可喜，但与会者强调，关键不是数量，而是行动计划的内容和落实。真正的进展需要满足以下几点：

(a) 使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举措可付诸实施并具有前瞻性，而不仅仅是现有政府规章、政策和活动的概括；

(b) 酌情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便国家行动计划得以实施；

(c) 开展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

(d) 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机制时，考虑受影响个人、团体以及促进和维护商业环境中的人权的社会机构的观点；

(e) 考虑性别平等问题；

(f) 从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努力中学习；

(g) 在联合国内部提供一个推动国家领导、同行学习和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平台。

13. 与会者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启动国家行动计划进程、拟定内容、监测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机制的实施进展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一些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上述方面已经发挥的作用。

3. 推动企业尊重人权的监管措施

14. 论坛探讨了关于公司人权尽职调查的监管措施的新动态，包括一些区域和国家举措。

15. 有人指出，目前还无法判断上述动态以及其他事态发展是否意味着“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趋势，以及近期的监管和政策举措将产生怎样的影响，但是强调，“巧妙组合”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措施十分重要性。

16. 论坛讨论了“新兴市场”通过各项政策和监管工具及举措，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众所周知，上述发展反映了进步，即越来越多的政府在监管领域主动出击、锐意创新。需要进一步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需要澄清：

(a) 如何在实践中确保问责；

(b) 这些以及类似监管措施对于与企业相关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有何帮助；

(c) 人权尽职调查在具体情况下的含义，由监管部门负责阐明公司尽职调查的具体含义。

4. 以身作则

18. 论坛的讨论强调了国家作为经济行为方的作用，这对于国家在商业环境中保护人权义务的重要性以及国家在实践中的领导和拉动作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有企业的人权影响和责任以及拥有或控制这些国有企业的政府的责任没有得到重视，世界各地的一些国有企业由于不受监管和利益冲突，对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论坛期间讨论的部分良好做法表明，加强企业的公司治理，包括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提出严格要求，不仅是有可能的，而且符合国家和国有企业的最佳利益。工作组最近关于国有企业和国家所有权的报告(A/HRC/32/45)向各国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指导。

19. 在公共财政方面，有人指出，一些国家出口信贷机构、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已具有在融资决策过程中审查交易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好方法。然而，部分机构最近才开始研究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尽职调查(按照《指导原则》的理解)的影响。

20. 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经验表明，不仅需要关注项目狭隘的实际足迹，还需要考虑可能对利益攸关方构成人权风险的业务关系，并针对风险最大的情况，列出优先关注的问题。人权尽职调查也意味着考察国际公认的所有人权。有人指出，公共金融机构应当更加重视运用其杠杆作用，确保在实践中提供补救，一般来说，许多出口信贷机构和发展融资机构的政策和程序仍然远远无法防止对人权的侵害，包括无法保护对项目影响提出担忧的人权维护者。

21. 论坛还讨论了政府采购的作用，强调透明、特别是供应链透明，是让企业对其人权影响负责的第一步。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在利用其购买力推动提高透明度。为了使政府采购能够更加有效地推动供应链中人权方面的积极变化，公共机构应通过联合采购和要求标准化等方式，更多地开展合作。

2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被视为推动更负责的政府采购模式的另一个因素。在这方面，政策与《指导原则》一致很重要。将人权考虑纳入政府采购的经验表明，政府正在就推广有效做法开展合作和分享知识和经验。采购官员和政策制定者面临的一个共同挑战是面临只重视储蓄的压力。因此，重要的是设计这样一个制度，即鼓励和奖励那些审视人权问题的官员，而不是惩罚他们。

5. 在投资领域纳入人权

23. 在关于国际投资的讨论中，与会者注意到国家越来越意识到，它们必须在投资协定中为人权留出更大的监管空间。正在为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不同模式，例如将人权和企业社会责任纳入双边投资协定或模型。不过，这方面还需要更具体的指导和领导。

24. 与会者还讨论了在“转型期背景下”将《指导原则》纳入投资领域的特定挑战和机遇。在任何经历大规模社会或经济转型的地区，私营部门——特别是外国投资——都被视为推动这些转型的重要因素。一些国家的经验显示，转型能否成功取决于所有行为方、包括投资者是否有能力应对转型期社会的特定需要。与会者指出，东道国政府在定义和传播这一共同愿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5. 与会者也提到了东道国政府的作用，特别强调应当清楚了解私营部门对促进积极转型的作用。与会者审议了这样一个案例：政府要求并收到了国家-投资者合同的若干新条款和对投资者的要求，二者都表明了私营部门对推动向和平过渡的作用，并且向国家提供了必要的保护，以认可其在建设和平中的特殊作用。

26. 《指导原则》既有助于确定对转型期背景下企业的期望，又为这些企业理解转型期社会的需要提供了有用的参考。

6. 政府在处理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问题方面的作用

27. 论坛参与者在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和人权方面的最新发展这个更大的背景下，讨论了 2016 年国际劳工大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会的行动计划。提到了一些与政府作用有关的方面：

- 所有国家应当从国内开始，处理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问题，方法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机制，以推动和实施《指导原则》，以及激励公司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 政府有责任就建立全球的“公平竞争环境”开展合作

- 需要投入更多资金，支持加强制度框架、例如劳动监察的举措
- 劳工组织的标准提供了重要指导，可以酌情考虑劳工组织的支持作用
- 需要继续与处理负责的供应链问题和提供符合《指导原则》的问责机制的其他行为方进行协调
- 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的活动有机会对供应链中符合《指导原则》和劳工组织标准的体面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7. 供应链中的奴役问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规章

28. 当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的规模越来越大，也越来越复杂，其中一些与全世界的移民状况有关，这成为论坛期间若干讨论的焦点。

29. 论坛发言人指出，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解决跨境供应链中的这一问题至关重要。这方面的对话与合作涉及政府间合作平台以及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平台，列举了一个这样的国际平台，以说明伙伴关系的概念。

30. 与会者指出，集体应对措施要想有效，应当：

- (a) 促进善治、包容性增长和法治；
- (b) 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
- (c) 为工人和工会提供发表意见的空间；
- (d) 酌情以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两项公约为基础；
- (e) 考虑到招聘阶段往往可能存在剥削，考虑劳工组织关于公平招聘的指导原则。

8. 税收和腐败

31. 论坛试图探索企业与人权的“金钱方面”的两个关键问题：税收和腐败。

32. 与会者强调，政府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义务，而税收是履行该义务的一个主要工具。这意味着国家有不放弃其权利和工具的间接义务，可目前看到的一毫无根据的公司税收激励以及贸易和投资协定条款对政策空间的限制——则呈现出相反的情况。企业税收政策要想体现《指导原则》的宗旨和精神，国家应当：

- (a) 改革国际税收规则，承认跨国公司是统一的——而非单独的——实体，以确保税务评估以公司，而不是以国家为基础；
- (b) 独立地评估公司税的溢出效应或其他相关金融政策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
- (c) 确保遵守透明原则，确保能够获得关于税收制度的信息，以及关于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人权影响的信息。

33. 腐败问题贯穿于论坛的讨论之中，显示了腐败对人权巨大而严重的影响。与会者强调，民间社会和工商界往往有共同愿望：加强法治、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因此，应当探索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与接触的机会。一个重要问题是土地投资，在许多国家，这是一个腐败猖獗的领域。发言人强调，必须贯彻自由、

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在政府行为方涉嫌腐败的情况下，投资者和企业必须开展更加严格的人权尽职调查，确保土地交易中不存在腐败。

B. 工商界的领导和拉动

1. 企业文化、伙伴关系和董事会的领导

34. 论坛上发言的工商界领导人强调，展现领导力意味着对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施加影响，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尊重。要想创造一种企业认识到它们服务于社会的文化，需要建立一个“学习组织”，确保高管和经理达到基本的人权要求，审议吸取的经验教训。公司在启动新项目时，不应该告诉受影响社区该公司认为他们可以得到什么好处，而是应该问问受影响社区想要什么，并满足他们的需要。可以通过明确展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对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供应商、承包商、零售商以及政府——施加影响。此外，还可以通过战略伙伴关系，例如与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加强企业的影响力。

35. 与会者还强调了董事会帮助塑造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方式。董事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展现领导力：培养股东考虑利益相关方意见的文化；确保管理层负责任地管理公司；预测挑战，例如与业务有关的人权风险。例如，董事会成员可以帮助创建和/或积极加入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工作组或指导小组，以查明和应对突出的人权问题，这类工作组或指导小组涉及不同部门，包括全球业务、合规、法律、风险、政策和可持续性。虽然许多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并没有上报到董事会一级——企业应当具备在较低级别或直接处理这类问题的程序，但塑造一种董事会和管理层持开放态度、愿意听取问题的文化十分重要。与会者在论坛上听取了为公司董事会制定实用工具、使其活动符合《指导原则》的举措。

36. 关于董事会的领导，注意到，一家大型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成员表示，金融机构对客户实际影响力主要取决于四个领域：该机构的投资金额、贷款期限、客户关系的牢固程度、交易涉及的其他银行的数目。政府往往是最难施加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此外，与有关部委或部门建立关系也需要时间。

2. 跨职能团队

37. 论坛上的工商界发言人强调，那些只遵守国内法律、着眼于当地市场的企业，向其他地区扩大业务可能面临挑战。例如，一家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于是制定了全公司的人权政策和方案，引入一个专门的跨职能团队，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帮助公司将《指导原则》纳入不同业务。该公司侧重建立内部关系，让更多不同职能的工作人员理解人权问题如何贯穿于他们的工作中。

38. 同时，公司要求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确保了解外部趋势和期望，便加强了与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可以通过集体行动加强其影响力。

39. 一家采掘业公司也介绍了自身经验。虽然一些非政府组织希望很快有成果，但是将人权政策和做法妥善纳入公司不同的职能和业务实际上需要时间。急于求成反而可能功亏一篑，因为相关政策不会具有持久的价值或影响。系统性方针可能比只针对个别事件或案件的特别方针更加有效。

40. 另一家公司解释道，它通过更加注重公开披露或报告，让公司内部更加认识到认清和管理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3. 董事会、律师和会计师

41. 论坛提请注意三个被认为在公司内部具有影响力的重要角色：董事会、律师(内部和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管理和注册会计师)。

42. 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应由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会者指出，董事会应确保正确地理解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风险。不论在业务开始、还是运营期间，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都应当考虑人权风险。

43. 论坛多届会议都提到了律师在适用《指导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内部和外部律师正在调整其角色，以帮助公司和客户查明和应对合同领域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和机遇，方法包括：侧重招聘做法和供应链、合规和风险管理以及争端解决。探讨了这样一个想法，即企业在公司集团的法律部门下设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防止集团各类商业关系和业务中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44. 虽然没有充分讨论注册会计师和管理会计师以及审计师的作用，但论坛的讨论显示，会计师和审计师正越来越多地参与与企业有关的人权议程。与会者认为，历来强调道德行为是每一个专业会计机构行为准则的基石，这一传统也可以促使金融工作者将尊重人权纳入他们的所有不同职能。会计师通过收集、分析、传达和认证信息，可以对一个组织在人权方面的行动产生巨大影响。鉴于对透明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与会者提到，收集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数据至关重要，这样才能更好地向利益相关方——包括管理层、投资方、员工、消费者、供应商以及广大社会人士——提供信息。这样，企业将能够更好地确认与它们最相关的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

4. 在全球供应链中的有效影响力

45. 论坛参与者讨论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面临的人权挑战，谈到了产品从制成品到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对社会的重要性。社会认知的这种转变意味着对采掘部门人权等问题的关心不仅涉及采矿界，而且越来越多地涉及包含该原料的日常用品。与会者强调，透明和从供应链获得信息对面向消费者的公司十分重要；然而，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多个供应链节点——包括中间行业和材料加工商——的合作。与会者讨论了不同利益攸关方、产业(包括采矿业和下游产业)、投资方和民间社会的协作解决方案，以了解并减轻供应链中原材料的开采和加工对社会和环境的显著影响。鉴于举措涉及方方面面，通过协作对当地社区产生影响，至关重要。

5. 冲突环境下的业务

46. 虽然冲突地区存在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更高，但是企业如何在这类地区适用《指导原则》的条款还不清楚。某矿业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强调，企业需要理解并支持其业务所在社区的愿景。一家向冲突地区农民进口水果干和坚果的公司的代表着重介绍了企业试图在冲突背景下做正确事情的难处，称“冲突不是非黑即白，而是一系列灰色地带，给不道德的企业家发家致富创造了空间。”论坛参与者指出，要确保企业不做坏事，必须通过将冲突背景、与利益攸

关方接触的困难以及冲突分析纳入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影响评估中，实施严格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

6. 直接联系和解除关系情况下的影响力

47. 论坛探讨了企业和民间社会运用直接联系和施加影响的经验和教训。主要经验是，通过交流对直接联系情况的复杂性的理解，所涉各方可以更好地意识到直接联系和影响力推动在实地取得积极成果的潜力。一个可行的步骤是进行案例研究，提供成果以及从不同利益攸关方处理直接联系情况的努力中吸取的教益。

48. 提出的一个具体的“影响力挑战”是何时以及如何考虑结束商业关系。如《指导原则》所述，在施加影响以防止和解决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时，解除关系以及威胁解除关系应当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49. 第 19 条指导原则的评注解释道，在企业缺乏防止或减轻负面影响的影响力而又无法加强其影响力时，应结合对终止关系的潜在负面人权影响的可靠评估，考虑是否终止关系。影响的严重程度是一个关键考虑因素；侵犯人权的程度越严重，企业越应当尽快要求予以改正，否则将决定是否终止关系。

50. 讨论者强调，应考虑不同的解除关系的决定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做出的。他们还指出，没有关于解除关系问题的法律框架。

51. 与会者讨论了某发展迅速的消费品公司的案例，该公司发现位于第三国的包装公司的供应链中存在童工现象后，决定终止与该公司的商业关系。两家公司都解释了它们必须如何应对这一状况，包括仔细研究关于使用童工的指控如何影响到该消费品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该包装公司应当如何处理已造成的伤害。

52. 该消费品公司表示，若该包装公司能够妥善处理侵犯人权问题，不排除与其重新建立商业关系的可能。因此，包装公司终止了与使用童工的供应商的合同，并加快实施其童工补救行动计划，让所涉儿童重返校园，补偿家长的收入损失，并为他们提供技能培训，以获得额外收入。至此，商业关系得以恢复。

53. 另一个案例涉及某国服装业的多利益攸关方安排，在该案例中，确实可信的解除关系威胁加上集体影响力证明是奏效的。

7. 负责任的土地相关投资

54. 讨论强调，实现负责任的土地相关投资不仅需要《指导原则》，还需要专门针对土地权的文书和指导。经验表明，只要明确承认并尊重社区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并且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存在信任，社区和公司就能获益。一些公司承诺避免“掠夺土地”，承认土地权在整个供应链中的重要性以及提高产业标准的重要性。不过，是否对土地进行了负责任的投资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理解、能力和配合。

8. 利用商业理由推动人权

55. 论坛审议了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不同职能的公司工作人员、金融家和政府代表)用来说服领导层施加影响以防止或减轻与企业有关的负面影响的各种理由。这包括何时和如何有效、适当地利用“商业理由”推动公司尊重人权。

56. 发言人解释道，可以从正反两方面提出商业理由。一方面，导致或促成人权侵害可能带来巨大的商业损失(通常没有汇总)，例如罢工或抗议耽误生产、生产率下降、管理人权相关争端导致的员工时间损失、名誉受损，以及最重要的，丧失商业机会。另一方面，可以从正面证明企业尊重人权的好处，尤其是中长期的好处。这样做有助于招聘新员工和留住优秀员工，使公司有机会通过未来的项目、扩张计划或销售增加价值，相反，如果公司陷入人权丑闻，这些都无法进行。

57. 有人指出，“商业理由”论证引起了法律上的担忧：似乎公司只有在符合其狭隘的经济利益时才应当尊重人权。但是，提出商业理由并不等于进行纯粹的成本-效益分析。经验表明，结合公司的价值观提出商业理由，可以有效地让公司决策者(包括高管、金融和法律团队)或投资方关注人权。

58. 一些与会者强调，应当加强这类论证，包括拿出更加具体的证据，证明人权风险与企业资产(例如种植园或公路)价值之间的关系，或是列举更多在不同部门和运营环境下提出商业理由的例子。采掘业以及与土地有关的人权风险量化走在了前头，而其他领域较少受到关注。在这方面可以提供宝贵经验的一个领域是近几十年来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实施。

9. 投资生态

59. 论坛越来越重视金融行为方对推动企业尊重人权的作用。来自投资界的与会者探讨了“投资周期”的概念——从资产所有者、资产管理者和私募基金的角度谈到股票经纪人、股票交易所和评级机构的作用，并解释了投资方目前如何对待人权问题，例如通过传统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视角，以及通过新的努力更好地理解供应链。

60. 与会者指出，投资周期在参与方和主题方面都非常复杂。认清每个团体代表谁是解决方案的开始。真正需要的是加强这些团体之间的合作，让它们发挥协同作用以提高透明度。透明是确保避免侵犯人权的关键。关于资产管理者如何帮助资产所有者了解他们建立的尽职调查机制的工作，并确保机制足够坚实，民间社会可以在揭露风险和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监管机构也可以有所帮助(而且的确是这么做的)。不过，归根到底，企业一旦能够设计有趣的合作形式，就不会等待投入。可持续交易所倡议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该倡议让公司能够因可持续做法得到称赞，并强调了不同参与方——还直接涉及资产所有者——之间合作的价值。与会者还提到了对公众的金融教育问题，以及了解投资者如何运作和在讨论中考虑既得利益的重要性。

61. 另一个问题是领导层的作用和机构投资者对推动企业尊重人权的拉动作用，涉及以下问题：

- 机构投资者在实践中如何筛查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尽职调查和绩效
- 投资者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这是否与他们在公司中的股份有关(少数股东问题)
- 对信托义务的理解的演变
- 机构投资者可以如何推动董事会的变革

62. 会上讨论了投资者面临的诸多挑战，主要涉及获得可靠和有用的信息，以及他们对人权问题的不了解。人权风险难以量化，因此很难量化负责任的投资带来的好处。同样，很多投资者和律师不了解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因此无法切实适用相关标准。负责任的投资应理解为做出“审慎的”投资决定，而不仅仅是“道德的”决定，就确保受益人的利益而言，研究表明，未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决策领域导致未尽信托责任。

10. 银行业的透明以及与民间社会的接触

63. 在与银行业有关的问题中，论坛研究了能让商业银行查明并应对与企业有关的负面人权影响的人权尽职调查政策及程序，银行可以如何在内部(例如在不同部门之间)和外部切实通报其工作，以及国家一级激励银行采取更好的行动和进行公开报告的新动态。

64. 一个主要挑战是公开报告和为客户保密。未经客户同意，银行通常不得披露任何客户信息。

65. 有人指出，银行有时与现实世界脱节，不妨更加侧重提供公共服务。这意味着需要更具包容性，以及与实际受到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人接触。发言人指出，不妨与其他银行、非政府组织及受影响个人或社区开展对话，并且更多地咨询实地专家和顾问的意见。例如，在一次讨论中，与会者重点阐述了就受冲突影响地区或其他情况下的投资风险(这类情况需要加强尽职调查)与民间社会及人权专家接触有什么好处。

11. 保险公司的影响

66. 本届会议首次探讨了保险业——风险管理者和风险承担者(保险公司)和投资者——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的作用。与会者讨论了保险公司如何在核心业务中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包括人权问题，以及可以如何将人权纳入其商业关系。与会者探讨了政府在推动尊重人权和维持对保险业的监督方面的作用，了解了《指导原则》与《全球可持续保险框架和原则》(发布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后者是全球范围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也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与保险业之间最大的合作举措。

C. 行动与问责的新模式

67. 论坛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指导原则之间的关系。讨论传达出这一重要讯息，即企业要想最大限度地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必须努力推动对人权的尊重。

68. 与会者指出，《指导原则》阐述了企业应当如何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社会目标做出贡献；然而商业界的一些言论存在可能削弱、甚至切断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指导原则联系的危险，例如，鼓励企业认为推动尊重人权仅仅意味着不伤害，而做好事不只是尊重权利这么简单。相反，与会者强调，当公司在自己的各项业务及其全球价值链中推动尊重人权时，它们对那些可能最需要从可持续发展中获益的人们的生活产生了大规模的积极影响。

69. 与会者强调了以下五点具体关切：

(a) 大会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0/1 号决议中只是顺便提及《指导原则》，因此有人觉得落实指导原则不如确保企业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重要；

(b) 许多公司用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贡献的“创造共同价值”模式具有局限性，因为该模式有赖于对法律和道德标准的遵守，而实践中未必能够做到；

(c) 公司因为只考虑商业风险或机遇，会只关注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几个目标；

(d) 新出现的战略给人一种错误印象，即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成熟”和“变革性的”贡献需要寻找新的商业机会，而就人权等问题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比较“不具有破坏性”或者影响较小；

(e) 人们误认为尊重人权只是意味着制止错误做法(主要通过合规)，不像做出积极贡献(传统上属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行动，或推动人权的自愿努力)那样鼓舞人心。

70. 论坛的讨论指出，根据《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实际上既要求不伤害(例如不以任何理由歧视他人)，又要求为员工和广大民众带来积极的改变，例如塑造一种包容和多样性的氛围，以增强员工权能。此外，在全球价值链中切实推动和执行《指导原则》被认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潜在贡献。

1. 透明度以及在全球供应链中保护和尊重劳工权利的创新集体方法

71. 论坛重视供应链问题，最初是对某些行业的排名进行了评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食品和饮料以及服装和鞋类行业，这项工作帮助公司和投资者了解和应对其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风险。与会者强调：

(a) 供应链的任何阶段都可能有人遭到剥削；

(b) 企业勇于承认挑战至关重要(食品和饮料行业已经看到了模式转变)；

(c) 企业更好地了解其劳动力供应链(确认面临风险的工人、他们来自哪里、他们的经历)至关重要；

(d) 企业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整个供应链的透明度。

72. 与会者在讨论 2016 年国际劳工大会时重申了管理以下两方面冲突这一核心问题：一方面是全球供应链对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包括通过推动从非正式工作向正式工作转变，创造就业和发展技能，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年轻人，以及推动技术转让)，另一方面是对“体面工作不足”的贡献(在卫生和安全、薪酬和工作时间等方面)。消除体面工作不足现象的“行动纲领”的主旨包括：重视建立和加强知识、能力建设、宣传和沟通、咨询和技术援助、伙伴关系以及政策协调。

73. 与会者还探讨了确保在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具体有哪些集体方法。

74. 论坛审议了一项关于服装业最低生活工资的倡议，该倡议汇集了国际品牌、零售商、制造商和工会；明确了各方的职责；以及它们联合起来可以如何为最低生活工资提供大规模、可持续和全行业的支持。目的是在世界一流的制造标准和负责任的采购做法的支持下，通过在主要的服装和纺织品来源国建立行业集

体谈判能力，以提高行业工资。行业协定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制造商的最低标准，但不妨碍制造商提供更高的工资和更优惠的条件。

2. 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与中小企业接触

75. 论坛上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中小企业的人权风险意识正在强化，它们在履行职责时渴望得到支持。不过，还需要加强接触，包括：

- 特别是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
- 政府提供更多支持
- 更有效地与中小企业沟通
- 以通俗的语言更加明确、有力地说明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和期望

3. 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应对人权挑战和问题

76. 论坛还探讨了政府和企业与其他行为方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和新的伙伴关系，以解决系统性问题，例如涉及安全部队的与企业有关的侵权行为、人口贩运，以及涉及大型体育赛事的与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

77. 论坛期间举办了一场关于人权以及政府安全部队与企业之间示范条款的会议。与会者审议了一项帮助政府和企业理解如何将人权问题纳入公共安全管理的新指导工具。对于政府机构，尤其是脆弱环境下的政府机构而言，促进和巩固对人权的尊重可能是一项挑战，而企业越来越多地通过安全协定，更加有效地保护场地投资。

78. 与会者审议了一个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案例，该伙伴关系旨在打击区域一级的人口贩运和奴役。与会者强调，这类多利益攸关方国际合作的优势在于，可以让有决心的公司为发现和解决问题共同开展所需的棘手工作，并确定需要采取的补救行动。

79. 论坛参与者还讨论了如何促进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公司自始至终尊重人权。

D. 获得补救和保护受影响弱势人群的必要性

1. 参与促进和维护商业环境中的人权的受影响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

80. 在关于获得补救的讨论中，受直接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讲述了他们的经历。与会者指出，在论坛上听受害者讲述亲身经历非常重要，可以使目标受众(特别是国家和企业)更加体恤权利享有者的经历。

2. 为参与促进和保护商业环境中的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提供保护

81. 一些在商业环境中遭到严重人权侵害的民间社会和社区代表向论坛参与者讲述了他们的亲身经历。

82. 不少论坛发言人都提出了这一关切：在不同地区，放言指责投资项目对社区的人权影响的个人遭到打击。所涉行业包括采矿业、农业企业、水电大坝和伐木业。注意到，受害者中，土著人民的比例特别高。

83. 论坛的讨论强调，认真考虑如何利用企业、民间社会和政府的集体力量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到了。加强众多行为方之间的接触在各级都很重要，尽管有时讨论遇到困难。令人鼓舞的是，一些企业愿意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3. 保护弱势人群权利的机制

84. 关于保护特别弱势者人权的讨论中，提出了以下要点。

85. 在论坛上发言的土著人民代表强调，有效保护受商业活动影响的土著人民的权利，还需要切实促进自治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以及让受影响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论坛不仅提到了农业企业和采掘业的影响，还提到了一个明显的两难问题：为应对气候变化进行的投资，例如可再生能源项目，对土著人民造成了不利影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修建水电站和风力发电场就是这样的例子。与会者还提请注意土著组织与国家行为方的接触可能有哪些好的模式，还提请注意土著族群与企业通过合同安排开展的合作。

86. 国家可以建立与土著人民磋商和让土著人民参与的有效机制。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很重要，私营部门、代表土著人民的机构以及工会的作用也很重要。要想取得进展，需要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并加强对参与促进和维护商业环境中的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支持，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支持。

87. 尽管《指导原则》指出，工商企业应在可能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尊重妇女的权利，但是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讨论，特别是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机制，并没有充分体现性别平等观点。

88. 工商界可在消除对不同少数群体的歧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与会者强调，在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方针时，接触和磋商十分重要。与会者审议了企业发挥领导力和集体方针的例子。与会者讨论了为企业提供一些现有指导方针，其基本原则是在政策上承诺尊重少数群体权利；消除歧视；让所有人都能够获得产品和服务；以及为员工团体提供支持。

8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到残疾人，加大了私营部门推动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势头，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论坛发言人指出，让工商界促进残疾人权利，并推动从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的协作中获益，公司之间的相互支持必不可少。

4. 更好地为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

90. 论坛讨论了为帮助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而采取的一些主要举措，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以及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成果(见 A/HRC/32/19)。

91. 不同领域的发言人都重点提到了人权高专办关于消除司法补救障碍和提高国内法律制度有效性的指南，该指南考虑到了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工商界的利益攸关方审议了可以使国内法律制度更加有效地应对与企业有关的人权挑战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92. 许多发言人指出，问责和获得补救的主要障碍是在国家一级落实对人权的现有司法保护和推广《指导原则》，另一些人则强调，向企业问责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93. 论坛讨论了跨境案件受害者的一些经历，发现：

- (a) 相关地方法律执行不力；
- (b) 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遭到迫害，往往打击了受害者为自己伸冤的积极性；
- (c) 获得律师代理是受害者的主要障碍；
- (d) 没有足够多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受理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

94. 论坛为报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该工作组还负责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法，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的活动。该工作组将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就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准备讨论要点。论坛参与者指出，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促进和执行《指导原则》不矛盾。关于今后工作的一些共识包括：让更多国家参与该进程至关重要；需要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受直接影响者和工商界代表的意见；该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加强保护与企业有关的人权。

5. 复杂的公司结构

95. 论坛讨论了公司集团结构在多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免于负面人权影响的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讨论这一问题是因为在许多国家，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通过起诉子公司寻求司法补救时面临挑战。这是一个公认的问题，单独的法律人格概念可能导致这类受害者无法针对其所在国的母公司提起与人权有关的申诉。

96. 与会者指出，采用貌似复杂的公司结构还有一些商业上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母公司想要逃避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许多重要的商业关系是合同性质，而非公司性质，而且由于公司注重声誉，如果一家子公司被指控实施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公司不太可能依赖法律结构。

97. 以上讨论有助于强调，在追究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时，应当侧重《指导原则》所倡导的更广义的商业关系概念，而不是仅仅着眼于母公司/子公司的关系。重要的是让受害者有机会按照其所在国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采用不同手段寻求有效补救。

6. 非司法申诉机制

98. 与会者在讨论国家非司法申诉机制时强调：

- (a) 在考虑处理工商业与人权案件的国家非司法申诉机制时，可借鉴现有模式，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劳工组织调解程序、政府数据保护机构的争端解决机制；

(b) 设计在司法系统外提供国家补救的新一代机制时，必须考虑现有模式；论坛上有人介绍了近期一项拟定示范法的举措，该法旨在为国际采掘业设立独立的人权监察员办公室；

(c) 人权理事会第 32/10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实施的查明并分析在改善国家非司法机制的效力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挑战和可能性的项目，将进一步探索这些方面。

99. 这类程序效力和合法性的某些内容也体现和强调了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和补救框架的经验。包括需要：

(a) 不排除获得司法补救的可能；

(b) 促进与受害者的持续接触，因为他们参与这类机制的制定至关重要；

(c) 在受影响社区与公司直接沟通存在困难时，让它们能够迅速诉诸相关的国家法律机关并获得支持，

(d) 谨慎地管理期望，清楚地向受影响社区解释结果，确保申诉人理解结果，并注重迅速提供补救；

(e) 补救方案涉及金钱赔偿时确保谨慎，并确保这类方案基于对文化敏感性和当地情况的深入了解。

100. 讨论业务层面申诉机制的与会者还强调了涉嫌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当事方所面临的复杂局面，其中一个挑战是，在指控涉及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时，如何确认受害者。在这方面，不同行为方(包括国际和地方行为方)之间的密切协调可能有所帮助。业务层面申诉机制的运作，以及从一开始就处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之所以困难，另一个原因是法治程度不够高。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行为方没有参与这一讨论。

101. 许多发言人，包括工作组成员，审议了就制定符合《指导原则》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可能有哪些好处。

102. 论坛还试着从“资金杠杆”推动更有效获得补救的角度，讨论了议程的两大主题。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a) 鼓励卷入与企业有关的负面人权影响的公司以创新的方式增加其杠杆作用(按照指导原则 19)，包括增加资金贡献，发挥智力和管理专长，或运用其召集能力，将其他利益攸关方汇集到谈判桌前；

(b) 在社区中实施提高认识举措，包括提供更多关于投资链中各种实体的信息，以及涉及开发银行的相关保障政策；

(c) 贷款方的透明度，因为多边开发银行越来越多地通过金融中介为项目出资，而且社区很难追踪资金来源；

(d) 让社区更容易诉诸申诉机制；

(e) 寻找与投资方、贷款方以及买方接触的创新方式，包括通过第三方接触；

(f) 贷款方已支付资金情况下的创新战略；虽然贷款方可能终止对某个项目的贷款，但是可能因为为同公司的其他项目出资而继续具有影响力。

三. 结论

103. 与会者表示，对论坛的兴趣和参与程度反映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重要性。广大利益攸关方尤其对工商界的更大参与表示欢迎，这对于推进议程至关重要。

104. 论坛上的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特别鼓励政府更加积极地参与，指出政府对于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成功至关重要，而政府目前在促进和执行《指导原则》方面做得不够。因此，可以通过 2017 年的论坛鼓励政府更多地参与。2016 年论坛的参与者讨论了如何在不损害利益攸关方独立性的情况下，为促进和维护商业环境中的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提供支持，包括由私营部门提供支持。关于这一点，强调了政府资助与企业有关的国家人权举措的重要性。工商界发言人还特别鼓励政府考虑增加对论坛的资助。

105. 另一个普遍看法是，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与关于可持续发展及“伦理全球化”的广泛全球讨论密切相关。不过，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应当面向更广泛的受众。

106. 与会者指出，看到新的工商界行为和全球南方(尤其是亚洲)更多的参与，深感鼓舞。另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是企业高管的参与，他们是将《指导原则》引入私营部门的重要力量。与会者还强调了从其他相关领域学习的可能性。

107. 定于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 2017 年论坛将主要侧重《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为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这一消息受到了广大利益攸关方的欢迎。他们认为，这将是一个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好机会，届时将讨论实现受商业活动影响者人权的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创新做法。
